

#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生理護理暨實證護理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廢止)

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儀器設備與實驗室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廢止

## 通則

第一條 本管理規則適用區域為 5 樓生理護理/實證護理學實驗室內空間。

第二條 「共同維護空間」含實驗室內動物實驗操作室、病理實驗室、細胞實驗室及實證護理實驗室空間。

## 空間使用及管理

1. 實驗室之空間使用以研究為主，教學及試驗為輔。
2. 實驗室全面禁止抽煙及攜入非實驗用動物。
3. 進出實驗室敬請穿著實驗衣。
4. 離開實驗室前應先除去實驗衣、手套、口罩等，且洗手後始得離開。
5. 共同實驗空間等禁止攜入飲食。
6. 禁止置放食品於實驗用冰箱或冰櫃。
7. 共同維護空間及共同實驗空間由研究生或助理進行空間及設備的清潔、管理、維護、及記錄。
8. 實驗室使用之動物應專為研究、教學、試驗之用。
9. 實驗室一般溫控為 22~24°C，濕度為 50~60%，動物房的光控為早上八點開燈，晚上八點熄燈，實際控制時間標示於房門上。溫濕度應定期以記錄器記錄。
10. 實驗室進行之動物相關研究、教學、或試驗應先提出動物使用書面計畫並經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核通過。
11. 動物飼料應置放於乾燥陰涼處所，不可直接置放於地板上。
12. 動物籠具使用後應立即清洗乾淨並消毒後晾乾並收妥。
13. 使用實驗室器材前應熟讀使用手冊並詢問熟悉該儀器使用的人員；因個人不按操作原則而致儀器故障，須自付維修或更換費用。
14. 部份儀器或用品附有使用登記簿者，應在使用前後確實記錄。工作後，應將物品歸位。遇儀器使用異常或物品存貨短缺時，應速通知相關人員處理、記錄並追蹤處理結果。

## 廢棄物

1. 有毒有機無機強酸強鹼廢棄藥品液應倒至廢液處理筒。
2. 使用過的針筒、吸管、吸管尖、玻璃瓶在丟棄前須先將裝置內液排除。
3. 塑膠針筒、吸管、吸管尖廢棄物應收集並包裝妥當且標示清楚後，放置到可燃垃圾桶。
4. 玻璃廢棄物需收集於硬紙箱，包裝妥當且標示清楚後，放置到不可燃垃圾桶。
5. 針頭、刀片廢棄物需收集於鐵盒，包裝妥當且標示清楚後，放置到不可燃垃圾桶。
6. 其他相關實驗室安全衛生敬請參閱「慈濟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章」